

給予\_\_\_\_\_的版本

**表格 1** <sup>註 1</sup>

CT <sup>註 2</sup> EA / MP\* \_\_\_\_\_ / 20\_\_\_\_\_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競爭事務審裁處

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執行訴訟/雜項案件\*20\_\_\_\_\_年第\_\_\_\_\_宗

申請人

及

答辯人

原訴申請通知書

1. 本申請根據《競爭條例》(第 619 章)第\_\_\_\_\_條<sup>註 3</sup>提出。

2. (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、描述及地址)

姓名或名稱：\_\_\_\_\_

描述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3. (答辯人的姓名或名稱、描述及地址)

姓名或名稱：\_\_\_\_\_

描述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4. (適當地述明申請內容)<sup>註4</sup>

---

---

---

---

5. (述明所尋求的濟助)<sup>註5</sup>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6. (述明尋求濟助的理由)<sup>註6</sup>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日期：20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\_\_\_\_\_  
申請人/申請人的代表律師\*

申請人的代表律師的姓名或名稱：

---

申請人的代表律師在香港的供送達地址：

---

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

致：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 
競爭事務審裁處登記處  
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地下

及

答辯人的姓名或名稱：

---

答辯人的地址：

---

---

本通知書於 20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從競爭事務審裁處登記處發出。

**備註：** 本通知書在自發出日期起計的 6 個月之後，即不得送達，但如競爭事務審裁處延長本通知書的有效期，則不在此限。

司法常務官

註 1 如沒有為有關法律程序而訂明可用表格，則可使用本表格，但如屬《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》(第 619 章，附屬法例 D)第 4 部所指的法律程序，則必須使用本表格。

註 2 填上顯示案件性質的適當英文字母。

註 3 填上根據哪些條文提出本申請(如《競爭條例》(第 619 章)第 63、92、94、97、99、104(1)、111(2)或 169 條)。

註 4 例如——

1. 如申請是根據《競爭條例》(第 619 章)第 92、94、97 或 99 條提出的，述明投訴內容，並藉提述有關的合併守則或行為守則，指出有關的違反行為。
2. 如申請是根據該條例第 63 條提出的，藉提述承諾紀錄冊，填上有關承諾，並指出有關的違反行為。

3. 如申請是根據該條例第 104(1)條提出的，述明該條例第 102 及 103 條在何種情況下獲符合。
  4. 述明為何可以在該條例第 111(1)條所指明的期間內，提起後續訴訟。
  5. 如申請是根據該條例第 169 條提出的，述明該條例第 168 及 169 條在何種情況下獲符合。
- 註 5 述明所尋求的濟助，包括《競爭條例》(第 619 章)附表 3 或 4 所指的命令、法律程序的訟費，以及該條例第 96 條所指的命令。
- 註 6 如《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》(第 619 章，附屬法例 D)有關的條文，要求有關理由須以核實所倚據的事實的誓章支持，則該理由須以該誓章支持。

\* 請劃去不適用的部份。

CTEA / MP\* \_\_\_\_\_ / 20\_\_\_\_\_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競爭事務審裁處

競爭事務審裁處的  
執行訴訟/雜項案件\* 20\_\_\_\_年 第\_\_\_\_\_宗

申請人

及

答辯人

---

原訴申請通知書

---

日期：20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送交存檔日期：20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姓名或名稱：\_\_\_\_\_

申請人/申請人的代表律師\*

供送達用的地址：\_\_\_\_\_

---

---

\* 請劃去不適用的部份。